**罪犯孔繁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011号

　　罪犯孔繁贵，男，1968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泰宁县，捕前系工人，无前科。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2日作出(2007)三

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繁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281990.93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刑事判决部分报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4日作出（2007）闽刑复字第31号刑事裁定，核准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三刑初字第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孔繁贵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07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4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17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

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11月7日作出（

2012）闽刑执字第6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

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2月6日，福建省龙岩

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岩刑执字第3113号刑事裁定，对

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

6月5日作出（2017）闽08刑更35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19年10月25日作出（

2019）闽08刑更39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闽08刑

更33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减为四年，2022年7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4月6日止。

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0分，本轮考

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254分，合计获考

核分3834分，表扬六次；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

获考核分27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600元；其中本次提请缴

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515.68元，月均

消费人民币183.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54.69元（代扣

5000元）。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8日日财

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我院账内有三笔关于孔繁贵的缴款

记录，共缴纳15000元。现该案已移送本院执行局。

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

到不同意见。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繁贵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四日